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二零二二年，我們取得出色的業績表現，收入同比增長11.8%。我們致力於提高教育工作者變革學習與協作的的能力，以鞏固我們在全球市場的領導地位，教育業務收入同比增長34.2%，創下人民幣43.0億元的歷史新高。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六月推出全新的互動平板ActivPanel 9，為教師與學生提供最具穩定性、流暢性及安全性的用戶體驗。年內，我們也採取了擴大戰略合作和投資併購的策略，充分釋放我們在全球管道的網路價值以及海外市場已安裝量排名第一所帶來的平台價值，落地軟體變現機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欣然宣佈，與AI教育科技領導者Merlyn Mind達成戰略合作關係，我們正在基於這一戰略合作共同開發一款支持人工智能技術的教室互動平板，我們預計在下次平板產品更新時推出。我們相信這會是一款獨一無二的產品，將使我們的競爭地位提高到一個新水平。

國內經濟增速受新冠疫情的影響放緩，中國遊戲行業在二零二二年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然而，我們明確的市場策略和獨特的遊戲IP組合助力我們渡過難關。儘管遊戲業務收入同比下降5.8%，但我們仍以卓越的運營能力專注於戰略的執行，因而有優於市場的表現。我們的海外遊戲業務依然表現亮眼，海外收入同比增長6.5%。為確保我們在拓展新遊戲儲備上處於更有利的地位，我們大幅加強研發能力，年內新增300多名研發人員。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我們始終把股東的資本回報視為高優先級事務。我們欣然宣佈，董事會決議二零二二年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40港元。全年總股息（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宣佈的特別中期股息）達到每股普通股1.30港元，約佔本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的73.0%。

教育業務

我們的教育業務收入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34.2%至人民幣43.0億元，佔總收入的55.1%。其中，旗艦教育科技子公司Promethean的表現繼續領先市場，保持其全球（除中國外）銷量第一的領先地位，互動顯示平板出貨量同比增長37.5%，超過25.3萬台，創歷史新高。在所有主要市場我們都取得強勁的表現，並在銷售收入貢獻排名前十的國家中，有九個國家我們保持市場份額第一，包括美國、英國、義大利和澳大利亞。除了擴大其硬體市場滲透率外，Promethean繼續利用其作為課堂教育技術中心的獨特地位，加強推動戰略合作和併購機會，以實現軟體變現的落地。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宣佈收購Explain Everything。Explain Everything是一個全球領先的數字白板平台，旨在創建有吸引力的課程、活動以及互動演示。通過此次戰略收購，Promethean將針對其客戶最常用的使用場景，在產品組合中增加一個可帶來收入的應用工具。此次收購也有利於Promethean開發更新、更好的解決方案，以完善教學、學習和協作需求。

年內，我們的毛利受到了諸多地緣政治和宏觀挑戰影響，尤其是關稅以及英鎊和歐元相對於美元的貶值。扣除關稅和外匯影響後，Promethean的經調整毛利率為30.3%，較二零二一年的32.7%減少2.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了迎接在六月推出的新產品ActivPanel 9而對ActivPanel 7的庫存進行了降價銷售，以及ActivPanel 9的單位材料成本較舊型略高所致。值得注意的是，新一代ActivPanel 9提升了產品的易用性、連線性、安全性、相容性和使用壽命，使其平均銷售價格較現有的ActivPanel 7高出17.0%。

我們積極推進國家級專案，當前已有多個新興市場國家的專案在進行中。在埃及市場，我們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與教育部簽署確定性合同，提供94,000台Promethean互動平板。我們的付費試點計劃已進入第二階段，預計今年內將開展商業化部署。在中國市場，公司繼續與國家教育部直屬單位教育技術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央電化教育館）合作，開發建設「國家中小學智慧教育平台」並提供技術支援。平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推出後，取得了巨大成功，截止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平台累計註冊用戶超過7,700萬，總流覽量超過230億，自發佈以來月活躍用戶數持續超過1,000萬。

我們在二零二二年繼續優化教育業務的成本結構，教育業務的經營性分類虧損同比縮窄27.4%至人民幣299百萬元。在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推動下，經營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11.3個百分點，帶來更高的經營槓桿。儘管全年研發費用同比減少11.0%，但我們為了擴大市場覆蓋率及提高用戶體驗，在下半年加大了研發力度，為二零二三年將要推出的多款新產品增加儲備。

二零二二年，全球K12市場互動平板的教室滲透率達到21%的新高，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關鍵閾值，未來訂閱增值服務及SaaS應用的規模化擴張將借此展開。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190萬間教室的已安裝設備總量，我們可以充分把握未來的收入增長機遇。二零二二年六月，我們宣佈了Promethean與AI教育科技教室應用領導者Merlyn Mind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正在這一戰略合作基礎上共同開發一款支持人工智能技術的教室互動平板，我們預計將在下次平板產品更新時推出。我們相信這款獨一無二的產品將強化我們在教室科技市場的競爭優勢，同時使我們成為一個全新賽道的市場領導者。

遊戲業務

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影響令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我們的遊戲業務收入同比下降5.8%至人民幣34.0億元。我們的手遊收入保持穩定，略微下降0.2%至人民幣577百萬元，優於二零二二年國內手遊市場同比下滑14.4%的表現。其中，《魔域口袋版》取得亮眼成績，流水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6.2%，主要是由於我們轉向以投資回報率為核心的買量策略，並持續更新內容和玩法。《魔域》IP旗下手遊產品實現收入穩定增長，同比提升3.6%。同時，疫情導致經濟放緩，國內核心玩家的消費投入短期內受到影響，端遊收入同比下滑6.9%至人民幣28.0億元。儘管面臨重重挑戰，我們積極調整旗艦遊戲《魔域》端遊的消費機制，以優化我們的付費使用者結構，帶動平均付費用戶數同比增長28.4%。移動平台的可玩性增強也顯著提升了用戶參與度和黏性，促使《魔域互通版》的日活躍用戶數和平均同時線上人數同比分別增長26.1%和36.4%。

年內，我們的海外業務持續取得優異成績，收入同比增長6.5%至人民幣5.4億元，增速高於整體市場表現。海外業務在遊戲總收入的比重已連續五年增長，在二零二二年達到15.7%。二零二二年的增長主要來自我們的《征服》IP，其海外收入同比增長48.5%至人民幣188百萬元，這歸功於我們出色的執行力，加上中東地區疫情控制緩解及市場復甦。同時，我們積極將埃及的成功運營模式複製到沙特、科威特、摩洛哥、菲律賓、美國、加拿大等新市場，並於年內推出了菲律賓語、土耳其語、俄羅斯語等新版本。我們亦持續在拓展《英魂之刃》IP的海外市場方面取得進展，在七月以《Loan Chien Mobile》之名推出了《英魂之刃口袋版》的越南版本，獲當地遊戲媒體譽為越南電競新巨頭。二零二二年八月，我們與一家全球知名的3A遊戲發行商簽署合作協定，二零二三年將從日本市場開始於多個國家推出《終焉誓約》的海外版本。我們首款三消遊戲《Neopets: Faerie's Hope》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法國推出，其次日留存率 and 三日留存率在同類型遊戲中排名前5-10%。我們的Web3.0遊戲《Neopets Metaverse (尼奧寵物•元宇宙)》也迎來重要里程碑，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一輪400萬美元的融資，投資者包括Polygon Ventures、Blizzard Avalanche Ecosystem Fund、Hashkey Capital和IDG Capital等行業領袖。《Neopets Metaverse (尼奧寵物•元宇宙)》預計在今年內進行首次元宇宙發售(IMO)。

展望二零二三年，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新遊戲儲備，並推動現有遊戲的收入增長。同時，我們會加大研發投入，使我們處於更有利的地位把握二零二三年預期中的市場反彈機會。二零二二年的遊戲研發費用同比增長了16.7%至人民幣768百萬元，佔遊戲收入的22.4%。我們的研發人員在二零二二年新增300多人，極大加強了我們的開發能力，使我們新遊戲的品質及數量都有所提高。我們預計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基於《魔域》IP發佈五款新遊戲，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成功推出其中的第一款遊戲《魔域手遊2》。此外，我們還將推出《終焉誓約》和《英魂之刃》IP系列的新遊戲，以及推出新IP。最後，我們將積極探索收購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核心競爭力。

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摘要

- 收益為人民幣79億元，同比增長11.8%。
- 來自遊戲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34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3.6%，同比減少5.8%。
- 來自教育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4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5.1%，同比增長34.2%。
- 毛利為人民幣43億元，同比減少4.6%。
- 來自遊戲業務的經營性分類溢利¹為人民幣18億元，同比減少14.1%。
- 來自教育業務的經營性分類虧損¹為人民幣299百萬元，同比縮窄27.4%。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15億元，同比減少20.7%。
- 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2億元，同比減少17.0%。
-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溢利²為人民幣13億元，同比減少12.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34百萬元，同比減少21.5%。
- 非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²為人民幣13億元，同比減少2.2%。
- 經營活動現金流為人民幣11億元，同比增長4.2%。
- 本公司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普通股0.40港元），惟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分類財務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遊戲	教育	遊戲	教育	遊戲	教育
收益	3,430	4,336	3,642	3,231	-5.8%	34.2%
毛利	3,280	1,007	3,474	995	-5.6%	1.2%
毛利率	95.6%	23.2%	95.4%	30.8%	0.2%	-7.6%
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 ¹	1,821	(299)	2,120	(412)	-14.1%	-27.4%
分類經營開支 ³						
— 研發	(768)	(446)	(658)	(501)	16.7%	-11.0%
— 銷售及市場推廣	(398)	(532)	(419)	(530)	-5.0%	0.4%
— 行政	(292)	(387)	(318)	(351)	-8.2%	10.3%

備註1：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是來自本集團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但不包括非核心／經營性、非重複性或未分配項目，包括政府補貼、公司內部財務成本、減值虧損(扣除回撥)、無形資產、存貨、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兌差異、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兌差異、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利息開支及匯兌差異、無形資產之撇銷及遣散費。

備註2：為補充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採用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僅為提高對本集團目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該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明確允許的指標及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作比較。本集團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存貨、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財務成本、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銀行貸款、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兌差異。

備註3：分類經營開支不含折舊、攤銷及匯兌差額等未分配開支／收入，此等開支／收入計入本公司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類別，但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能就計算分類溢利(虧損)數字的用途分配至特定的業務分類。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4	7,866	7,036
收益成本		(3,551)	(2,513)
毛利		4,315	4,523
其他收入及盈利		223	22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4)	(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45)	(956)
行政開支		(975)	(956)
研發成本		(1,224)	(1,160)
其他開支及虧損		(213)	(26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17)	(16)
經營溢利		1,150	1,385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銀行貸款、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 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兌（虧損）盈利		(73)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	2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	(3)
財務成本		(219)	(186)
除稅前溢利		840	1,236
稅項	5	(76)	(253)
年內溢利		764	983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 (25)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2) (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5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09 95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34 1,062

— 非控股權益

(70) (79)

764 98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79 1,036

— 非控股權益

(70) (80)

809 95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54.15 191.67

— 攤薄

154.14 191.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6	1,9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	5
使用權資產	380	428
投資物業	59	77
商譽	287	217
無形資產	739	77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34	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56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04	266
應收貸款	8	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9	38
遞延稅項資產	347	135

4,344

3,944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343	317
待售物業	303	205
存貨	807	6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4	2
應收貸款	4	22
貿易應收款項	8 654	83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49	49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	3
可退回稅項	29	25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1	9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207	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1	3,717

6,687

6,941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513	1,455
合約負債		406	357
租賃負債		67	64
撥備		94	89
衍生財務工具		31	43
銀行貸款	10	737	403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11	16	15
應付稅項		100	128
		<u>2,964</u>	<u>2,554</u>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	19	11
租賃負債		50	95
銀行貸款	10	2	-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11	1,317	1,070
可轉換優先股		-	-
遞延稅項負債		80	80
		<u>1,468</u>	<u>1,256</u>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	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859	7,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6,899	7,315
		<u>(300)</u>	<u>(240)</u>
		<u>6,599</u>	<u>7,07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70</u>	<u>1,027</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138)
購買無形資產	(129)	(293)
存入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275)	(730)
提取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702	1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	(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	(23)
一間合營企業之墊款	(2)	(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營運之現金流出	(3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	–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	(8)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8	147
已收利息	44	44
應收貸款之還款	19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767)	(6,95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1,549	6,99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5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6)</u>	<u>(839)</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878	411
因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	-	5
償還銀行貸款	(537)	(344)
已付股息	(1,225)	(302)
償還租賃負債	(69)	(65)
回購及註銷股份所支付之款項	(68)	(242)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額外股權	(10)	(7)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2	-
	(1,019)	(5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5)	(3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7	4,11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41)
	3,701	3,7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701	3,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DJM Holding Ltd.，而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及鄭輝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繪圖）及網絡及手機遊戲營運、(ii)教育業務、(iii)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及(iv)物業項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單位由千元變更為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更容易理解，且無遺漏重大資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某項資料會對主要使用者之決策造成影響，該項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之全面影響。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其他新訂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	3,430	3,642
教育收益(包括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及教育服務)	4,336	3,231
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收益	84	87
物業項目收益	16	76
	<u>7,866</u>	<u>7,036</u>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為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以產品或服務之交付或提供類型為重點。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及 手機遊戲 人民幣百萬元	教育 人民幣百萬元	移動 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收益	<u>3,430</u>	<u>4,336</u>	<u>84</u>	<u>16</u>	<u>7,866</u>
分類溢利(虧損)	<u>1,963</u>	<u>(790)</u>	<u>(7)</u>	<u>(7)</u>	<u>1,159</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45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u>(364)</u>
除稅前溢利					<u>84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及 手機遊戲 人民幣百萬元	教育 人民幣百萬元	移動 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收益	<u>3,642</u>	<u>3,231</u>	<u>87</u>	<u>76</u>	<u>7,036</u>
分類溢利(虧損)	<u>2,240</u>	<u>(710)</u>	<u>(3)</u>	<u>12</u>	<u>1,539</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62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u>(365)</u>
除稅前溢利					<u>1,236</u>

營運分類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未計及未分配收入、盈利、開支及虧損。此乃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上文所呈報全部分類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本集團資產按報告及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絡及手機遊戲	5,082	5,428
教育	4,517	4,296
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	68	76
物業項目	704	594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10,371	10,394
未分配	660	491
	<hr/>	<hr/>
	11,031	10,885
	<hr/> <hr/>	<hr/> <hr/>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類，除了以集團管理的資產，例如投資物業、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本集團負債並沒有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負債分析。

5. 稅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減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5	5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hr/>	<hr/>
	55	56
	<hr/>	<hr/>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25	22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38
	<hr/>	<hr/>
	228	262
	<hr/>	<hr/>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本年度	6	3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hr/>	<hr/>
	6	36
	<hr/>	<hr/>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6)	9
— 確認過往年度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淨額	(187)	(110)
	<hr/>	<hr/>
	(213)	(101)
	<hr/>	<hr/>
	76	253
	<hr/> <hr/>	<hr/> <hr/>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0	8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	(26)
	<u>654</u>	<u>832</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25百萬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分銷及付款渠道／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以下為按交付商品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334	375
31至60日	183	264
61至90日	66	107
超過90日	71	86
	<u>654</u>	<u>832</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0	681
應計員工成本	358	332
政府補貼	20	25
其他應付稅項	34	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8	105
應付代價	29	6
應計費用	65	156
其他	218	133
	<u>1,532</u>	<u>1,466</u>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分析：		
流動	1,513	1,455
非流動	19	11
	<u>1,532</u>	<u>1,466</u>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90日	301	614
91至180日	300	7
181至365日	24	5
超過365日	55	55
	<u>680</u>	<u>681</u>

10.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696	36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1	—
	<u>698</u>	<u>365</u>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呈列於流動負債)，但須於一年內償還	<u>41</u>	<u>38</u>
	739	403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u>(737)</u>	<u>(403)</u>
	2	—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2</u>	<u>—</u>

* 到期金額乃基於預定償還日期。

以下為本集團涉及之銀行貸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浮息貸款	376	192
定息貸款	363	211
	<u>739</u>	<u>403</u>
有抵押	736	369
無抵押	3	34
	<u>739</u>	<u>40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使用權資產質押、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使用權資產質押、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11.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向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9百萬元）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投資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按其本金總額以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債券發行日起滿五週年之日到期（「到期日」）。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美元計值。

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

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全部或部份獲行使，亦可(i)於轉換期內隨時及不時按每股轉換股份0.5367美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或(ii)於交換期內隨時及不時按每股交換股份2.2146美元的初步交換價交換Promethean（貝斯特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通股（倘Promethean尋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這是指在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最低所得款項淨額和最低市值在國際認可交易所上市，確實承銷Promethean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賬面值於初始確認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零。

認股權證

在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同時，本公司向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18.8698港元。認股權證獲分配可在發行日至到期日內隨時及不時認購最多11,502,220股股份。初始確認時，認股權證分類為公平值人民幣87百萬元之衍生財務工具。

贖回

貝斯特應在提早贖回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或於到期日（倘未提早贖回、轉換、交換或購買及註銷），應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投資者要求，可以為債券持有人提供相當於贖回金額（即按可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每年15%的內部回報率之金額，包括全部已收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之利息）之金額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自債券發行日起滿三週年；或(ii)貝斯特或Promethean的控制權變更；或(iii)流動資金事件時，可提早贖回。提早贖回期權被視為與主體債務有密切相關，因此被視為主體債務合約的攤銷成本會計的一部份入賬。

債務主體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6.62%。年內，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債務主體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085	992
應計利息	194	165
償還利息	(50)	(48)
匯兌調整	104	(24)
	<u>1,333</u>	<u>1,085</u>
減：一年內應付利息（呈列於流動負債）	<u>(16)</u>	<u>(15)</u>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1,317</u></u>	<u><u>1,070</u></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90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56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綜合銀行貸款／綜合權益總額)為0.1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73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3百萬元)，包括浮息貸款人民幣37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百萬元)及定息貸款人民幣36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百萬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使用權資產質押、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及餘下人民幣3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百萬元)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2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387百萬元。

員工資料

回顧年內，本集團員工人數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發	2,960	2,699	2,605
銷售及市場推廣	961	1,008	1,107
會計、財務及一般行政工作	952	835	889
生產	262	242	233
總計	<u>5,135</u>	<u>4,784</u>	<u>4,83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或實繳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德建(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透過受控制 法團及信託受益人	250,822,457(L)	46.38%
梁念堅(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19,040(L)	1.00%
劉路遠(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250,822,457(L)	46.38%
劉路遠(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99,880,000元(L)	99.96%
鄭輝(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250,822,457(L)	46.38%
鄭輝(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99,880,000元(L)	99.96%
陳宏展(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11,197,019(L)	2.07%
李均雄(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3,019(L)	0.11%
廖世強(附註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8,019(L)	0.15%
李繩宗(附註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L)	0.0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中的好倉。
2.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本公司35.34%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劉德建亦擁有本公司的0.38%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884,000股股份，信託受益人權益為197,019股股份。

劉路遠擁有本公司的4.3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其中若干信託受益人所持權益合共為21,541,819股股份，及餘下為1,684,000股份的實益權益。

鄭輝擁有Fitter Property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Fitter Property Inc.則擁有本公司3.52%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鄭輝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本公司2.57%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鄭輝亦擁有本公司的0.28%已發行股份，其中實益權益為1,497,000股股份。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而鄭輝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Fitter Property Inc.、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彼等各自以彼等各自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6.38%已發行股本權益。

3. 劉路遠及鄭輝分別擁有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0.07%及99.89%註冊資本權益。劉路遠及鄭輝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福建網龍的註冊資本權益。劉路遠及鄭輝被視為擁有福建網龍的99.96%註冊資本權益。
4. 梁念堅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419,040股股份的權益，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5. 陳宏展擁有本公司2.07%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156,200股股份及若干信託受益人持有權益合共為11,040,819股股份的權益。
6. 李均雄擁有本公司0.11%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65,019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518,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7. 廖世強擁有本公司0.15%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300,019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518,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8. 李繩宗擁有本公司0.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為2,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078,100 (L)	35.34%
國際數據集團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533,320 (L)	9.90%
Ho Chi Sing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53,533,320 (L)	9.90%
周全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50,470,735 (L)	9.33%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2.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01%、6.08%、1.24%及0.57%權益，並被視為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公司的權益。上述各合夥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b)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c)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全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的購股權計劃（失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318,000	-	-	-	-	-	318,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	100,000
廖世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318,000	-	-	-	-	-	318,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	1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5.74	85,667	-	19,825	-	65,842	-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7.20	50,250	-	-	-	50,250	-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11.164	48,500	-	-	-	-	-	48,5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5.72	238,500	-	-	-	-	-	238,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	100,000
總計			1,358,917	-	19,825	-	116,092	-	1,223,000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梁念堅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4,000,000	-	-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	-	100,000
廖世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100,000	-	-	-	-	1,100,000
總計			5,300,000	-	-	-	-	5,300,000

附註：

- 有關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於二零二二年，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的多個日子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19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網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修訂以延長10年有效期，本集團入選僱員可參加該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網龍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倘董事會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涉面值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根據網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簽訂協議，以管理網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平均價格 (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的獎勵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歸屬期間
執行董事								
梁念堅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18.96	218,160	-	190,890	27,270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其他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18.96	148,080	-	87,420	60,660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u>366,240</u>	<u>-</u>	<u>278,310</u>	<u>87,930</u>	<u>-</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按每股股份平均價格18.96港元購入。
2. 於二零二二年，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12港元。

該等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入選董事或僱員，惟須待受託人收到(i)於受託人向入選僱員發出的歸屬通知所定期間內由受託人及入選僱員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及(ii)本公司就達成歸屬條件而發出的確認函，方可作實。

待有關入選僱員接納後，有關轉讓的獎勵股份可由入選僱員以彼等自身名義或入選僱員指定的代名人（包括任何受託人）持有。

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貝斯特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通過決議案修訂將該計劃之有效期延長10年，甄選參與者包括貝斯特及／或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附屬公司（不包括貝斯特集團）所僱用的貝斯特集團的顧問及為貝斯特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已獲貝斯特集團董事會認可及釐定並獲IDG投資者、Vertex或奧飛所委任的一位董事投票贊成）。

除非被提前終止，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貝斯特亦可將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轉讓予其他信託，及倘貝斯特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所有已授出的股份應立即歸屬。獲IDG投資者、Vertex或奧飛所委任的一位董事投票贊成後，貝斯特董事會亦可豁免任何歸屬條件。參與者可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貝斯特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或貝斯特董事會不時釐定且獲IDG投資者、Vertex或奧飛所委任的一位董事投票贊成的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貝斯特已與受託人簽訂協議，管理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待受託人收到(i)於歸屬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由入選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及(ii)貝斯特發出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的確認函後，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以零代價轉讓予入選參與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貝斯特發行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貝斯特與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統稱「IDG投資者」)、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 (之前由Vertex Asia Fund Pte. Ltd.持有) (「Vertex」)、香港奧飛娛樂有限公司 (「奧飛」)、Catchy Holdings Limited、DJM Holding Ltd.、Creativ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網龍BVI」) (統稱「A系列投資者」) 訂立認購協議 (「A系列協議」)，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2.5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409.5百萬港元)。A系列協議及A系列優先股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本公司於貝斯特普通股的權益將由90.50%減少至約83.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為貝斯特的普通股。

收購EDMODO, INC.及貝斯特發行B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貝斯特、Digital Train Limited (「**Digital Train**」) (作為買方) (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Educate Merger Sub, Inc. (「**Merger Sub**」) (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Edmodo, LLC (前稱「**Edmodo Inc.**」) (「**Edmodo**」)、Fortis Advisors LLC (以Edmodo股東代表的身份) 及本公司僅就作為貝斯特及Digital Train及時履行其責任的擔保人，訂立一項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協議及計劃**」)，據此，Digital Train以合共價值為137.5百萬美元的現金及股票作為代價，根據特拉華州法律以合併方式收購Edmodo。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完成後，Merger Sub與Edmodo合併並且併入Edmodo。Merger Sub將不再以獨立公司存在，而Edmodo將繼續根據特拉華州法律以其公司形式存在，作為Digital Train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可根據協議下調) 以下列方式支付：(i) 現金付款15百萬美元及(ii) 發行112,560,245股貝斯特B系列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貝斯特的普通股。

由貝斯特發行有抵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貝斯特、網龍BVI、Digital Train、Promethean World Limited、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 (「**投資者**」)、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代理) 及抵押代理訂立債券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據此(i) 貝斯特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1,174.5百萬港元) 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ii) 在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同時，本公司會向投資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是與投資者的戰略合作，該投資者是一名對大中華地區教育行業經驗豐富且對該行業積極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購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貝斯特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279,510,479股貝斯特普通股，佔貝斯特發行在外股本總數11.16% (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轉換之基準)，且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為11,502,220股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由於本公司派付股息及根據相關認股權證工具，相關認股權證工具之認購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21.1998港元調整至19.6698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調整至18.8698港元。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亦已悉數應用於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亦無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DJM Holding Ltd.（「賣方」）、劉德建先生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3.70港元之價格配售由賣方持有之33,000,000股普通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相等於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3.70港元之價格，認購將由賣方認購之33,000,000股普通股（即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配售代理代表賣方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30,000美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3.20港元。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並可擴闊本公司股權基礎，從而促進其業務未來增長及發展。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3,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已根據一般授權向劉德建先生配發及發行33,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2.10百萬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則約為774.28百萬港元（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和開支）。按該基準，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約23.44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一年全數按擬定用途用作擴張教育業務之資金。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有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訂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末期股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0港元，共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建議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加蓋印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有關過戶登記。

(b) 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0港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公佈末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末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nd.com.cn>)。年度報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nd.com.cn>)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核對並確認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作出保證的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各職能。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框架協議、其他合約及控制文件有關的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李繩宗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59.5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在聯交所回購合共3,221,5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註銷。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盈利。

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回購 普通股之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百萬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	3,221,500	19.96	17.72	59.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廖世強先生及李繩宗先生。